

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供应项目
采购合同

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智源兴盛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年6月8日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智源兴盛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就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供应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以兹共同遵守:

一、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(产品):

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品名	品牌、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A4 打印纸	金晨鸣 70克A4复印纸	包	4051	23.00	93173.00	
2	兄弟 2655 墨粉	名图 SW-LEN-LT2451-N	个	26	120.00	3120.00	
3	兄弟 2655 硒鼓	名图 SW-LEN-LD2451-N	个	7	111.00	777.00	
4	兄弟 5590 粉盒	名图 SW-BR-TN3435-N	个	335	248.00	83080.00	
5	兄弟 5590 硒鼓	名图 SW-BR-DR3450 BK-N	个	101	240.00	24240.00	
6	惠普 203d 粉盒	名图 SW-H-CF230A-N	个	356	210.00	74760.00	
7	惠普 M203d 硒鼓	名图 SW-H-CF232-N	个	100	195.00	19500.00	

8	惠普 M154A	名图 MT-H-CF510A BK-N 名图 MT-H-CF511A CY-N 名图 MT-H-CF513A MG-N 名图 MT-H-CF512A YL-N	个	50	245.00	12250.00	
9	施乐 2108 鼓粉 组件（一体）	名图 SW-XE-DP2018b (C T35099)-N	个	16	320.00	5120.00	
10	施乐 2520 墨粉 筒	名图 SW-XE-S1810/211 0-N	个	70	160.00	11200.00	
11	DPK910	名图 SW-DPK-500-N	个	5	41.00	205.00	
12	OKI5860	名图 SW-OK-5860SP-N	个	6	45.00	270.00	
13	办公设备维修费	/	年	1	20000.00	20000.00	
合计（含税）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（¥：347695.00元）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，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。

2、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：产品供应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质检验收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地点、质保期

1、交货期：自接到甲方通知起两日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3、质保期：1年。

4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审核并经内部财务流程审核通过后，银行转账支付。

2、发票要求：提供普通发票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到货通知后，进行核实，如发现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。货物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3个工作日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仅视为外观验收合格，不免除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和性能承担的质量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负责产品供货及运输，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。

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

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损坏的，由乙方进行修复或更换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磋商通知书要求。

2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、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使用性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，扣除乙方本批次所供设备总价款的10%，逾期交付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时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如仍无法履约本合同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九、验收

1、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3、产品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4、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5.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5.2 磋商文件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（如有）；

5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另附补充协议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(下无正文内容，为签署页)

采购人(甲方)：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
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雁塔支行

帐号：2701020901211000000256

电话：029-81160013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

供应商(乙方)：陕西智源兴盛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帐号：162595979

电话：029-88189399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6路立人科技园2幢1单元10401-120室